

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生产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8 日，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PE 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生产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已租用的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 18 号 1 幢 1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15912m²），实施 PE 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生产技改项目，年生产能力 10000 吨（第一阶段已验收 7000 吨），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年增产 PE 多层复合包装材料 3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专用挤出机 1 台、复合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PE 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2024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第二阶段建设并开始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63169361980001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PE 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生产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的主体工程及



配套环保设施，验收范围主要为第一阶段尚未验收的专用挤出机 1 台和复合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其中“熔融挤出/淋膜废气收集后接入原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5000m³/h）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熔融挤出/淋膜废气和挤出造粒废气分别经初效过滤处理后汇总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床总装填量为 2.2 吨，运行时 3 吸 1 脱，风量为 29000m³/h）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此无其他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熔融挤出/淋膜废气和挤出造粒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经一套初效过滤装置处理后汇总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为 2.2t，风机风量为 29000m³/h）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未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3、噪声

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厂界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涉及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袋、废催化剂和废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滤袋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置；废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监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和2025年2月12日至2月13日对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75%），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02.12~13），熔融挤出/淋膜废气和挤出造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12.24~25），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12.24~25），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12.24~25），生活污水排放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12.24~25），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VOC₃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PE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定期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生产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孙明成	总经理	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968417810	
验收组专家					
2	孙波	主任	浙江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989369613	
验收组成员					
3	王连恩	技术总	浙江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512962906	
4	袁冰	副总经理	港威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5958089977	
5	孙明成	技术总	宁波市港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12962832	
6					
7					
8					